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余靜華

電話：04-37061169

電子信箱：e-25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4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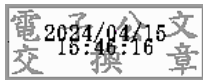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30044513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4513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4513_senddoc2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4513_senddoc2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30044513_senddoc2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來函及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文(四)字第113003505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3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